|  |  |
| --- | --- |
| THCF LOGO.png | 臺北市客家主題公園-橫式logo.png |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影視拍攝申請辦法** | |

1. 為擴大園區展覽及活動之社會宣傳效果，並加強與各界推廣交流，且增進場域之使用功能效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如下。
2. 本注意事項所適用場域包含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所管理營運之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全區。
3. 注意事項：

(一) 申請標準：申請單位進行拍攝時需淨空現場以利本身作業者，或限制民眾行走動線以利拍攝者，皆須於拍攝前14日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進行拍攝。

(二)申請方式：

1. 公開目的：拍攝結束後將於公開發行刊物登載，或於公開頻道播放者，請檢附*拍攝申請表*及*拍攝計畫書*進行申請。

2. 個人目的：凡因特殊意義申請(如婚紗照等)，未於公開頻道或刊物散布者，請檢附*拍攝申請表*進行申請。

3. 送件方式：備齊上述文件後，請攜帶申請正本或郵寄正本至100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收。經本會核可後，將另行通知申請單位進行拍攝作業。

(三)注意事項：

1. 於館室室內拍攝時，展品著作權維護以現有之展場情況為主，不得擅自移動展品或更改展間及作品配置，租借過程凡損及展品者須負完全賠償責任，現場不得使用爆破、用火、煙霧、造雨、造風等特效場景。
2. 於場域架設燈光、音響等設備及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先經本館人員審核查驗安全無虞後始得為之。
3. 申請人如需場地佈置應先徵求本館同意，場地的復原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依規定於使用時間內恢復原狀。
4. 所有拍攝影像，不得轉為與申請目的用途不符之使用方式。
5. 因故取消拍攝，最晚須於拍攝前2日通知，未通知者，3年內不得再提出相關申請
6. 申請拍攝日如遇本館展覽卸、佈展期間，本館得不接受其申請使用。
7. 以上事項若有未盡之處，請洽02-23691198分機334，簡先生洽詢。

 **影視拍攝申請表**

◼請於拍攝前14天向本館提出申請，謝謝！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 **電話：** | | **手機：** | | |
| **E-mail：** | | **傳真：** | | |
| **本案預計拍攝日期及時間：** | |  | | |
| **拍攝目的：**🞎公開目的(公開發行刊物登載，公開頻道播放) 🞎個人目的 | | | | |
| **場地拍攝費：** | |  | | |
| **拍攝案名稱：** | |  | | |
| **拍攝案簡介：**🞎**請附件辦理(為公開目的申請者需另附1.攝影師簡介 2.拍攝計畫書、含拍攝腳本等)** | | | |
| **請敘述拍攝場景(請檢附場景劇本，並填寫佈景、道具等需協助之處)：**  在本場館拍攝之場景總數量：\_\_\_\_\_\_\_場，當日工作人數共\_\_\_\_\_\_\_人、拍攝人數共\_\_\_\_\_\_\_人。  場景 1: 場景 3:  場景 2: 場景 4: | | | | |
| **本案計畫欲申請拍攝之區域：**  1.客家文化中心：🞎B1F 🞎1F 🞎2F 🞎3F 🞎4F  2.客家音樂戲劇中心：🞎1F 🞎2F  3.主題公園戶外園區：🞎中央廣場 🞎戶外禾埕(含草皮) 🞎農夫意象草皮 🞎牧童意象草皮  🞎館前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兩館間廣場）🞎跨堤平台 🞎鐵馬驛站  🞎市集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庄生活館兩館間廣場） 🞎竹夢地景 🞎生活館前木造平台  🞎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師大路） 🞎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螢橋國中） | | | | |
| **本案需要之拍攝器材：**  🞎腳架 🞎燈具 🞎照明設備 🞎其他\_\_\_\_\_\_\_\_\_ | | | | |
| **預計公開呈現(出版,播出等)日期： 非公開目的申請不需填寫** | | | | |
| **拍攝公司：** | | **拍攝公司地址：** | | |
| **攝影師：** | | **攝影師連絡電話：** | | |
| **(合製公司):** | | **拍攝公司地址：** | | |
| **承辦人：** | **組長：** | **館室負責人：** | **副執行長：** | |